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大埔區)

2022-2023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

學校名稱：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A. 學校行政	1. 透過教職員會議/講座或研討會/學校通告/教育局有關通告/其他途徑，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1. 已透過 2022/23 學年第 1 次的全體教師校務會議上，要求所有學校員工必須依照教育局通告3/2021號：《國家安全：維護安全學習環境 培育良好公民》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學校教職員按有關學校行政和教育的指引，以維護安全有序的校園學習環境，並培育學生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	1. 已落實實施了。
	2. 校舍管理機制	1. 現因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本校於本學年製訂有關巡視校園範圍的機制，提醒全體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如涉及危害國家安全內容的處理方法。 2. 有關《租借校舍》，本校檢視租借校舍的機構及租借原因及內容，確認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3. 持續檢視校園內的書本、刊物和單張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内容 — 除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外，亦檢查所有課室圖書櫃中的藏書以及載於其他電子資源或網上學習平台的電子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繼續優化圖書館館藏審閱機制及指引，工作小組定期抽查有關行政工作是否按照指引執行。 4. 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優化危機處理手冊)，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1. 已落實實施了。 2. 已落實實施了。 3. 由於圖書館主任第一年擔任新工作，老師未能全面檢視圖書館館藏，只是部份完成檢視，明年度將切實執行。 4. 已落實實施了。

範疇	措 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A. 學校行政	3. 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	1. 因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本校已於本學年檢視所有《學校舉辦活動》，負責老師須巡堂和安排觀課，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內容的處理方法。 2. 本校修訂各類合約，註明教學內容和導師言行不可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由於疫情關係，部份活動沒有舉行，措施只是部分落實。
	4. 設立相關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和協調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工作	1. 本校已於2021年4月就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學校策劃及統籌以全校模式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策略和措施。 2. 小組架構共分四層面： A. 學校監督層面(校董會、歐陽兆基校監、陳嘉文校長統籌。)、 B. 學校管理層面(趙小屏副校長統籌)、 C. 學與教層面(鍾美玲副校長統籌)、 D. 校風及學生支援層面(林偉強副校長統籌)。	已落實 (將持續完善機制)
B. 人事管理	學校已有既定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管理教職員	1. 學校管理層及中層管理人員維持具質素及專業操守的教職員專業團隊，並要求所有教職員熟讀並遵從《教育則例》、《香港教育專業守則》。 2. 校方透過全體校務會議/教師例會/考績會議向全體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操守及工作表現的要求和期望，並已設立一套完善的考績制度。 3. 全體員工亦明白學校根據教育局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協助學校管理委員會監察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並就其表現提供適切的支援和指導。如個別教職員的操守和工作表現未達校方的要求和期望，學校管理層需作出適當的跟進。 4. 中層管理人員已有既定機制向外購服務導師及機構清楚說明校方對其操守及工作表現的要求和期望。	已落實 (將持續完善機制)

範疇	措 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C 教職員培訓	1. 安排教職員有序地參與由教育局舉辦的相關專業發展課程、工作坊、研討會、網上自學課程和經驗分享等，以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精神、內容和意義。 2. 傳閱/發放教育局發出的文件、政府新聞處「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網頁或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發出的資料予全體教職員，以加強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遵守有關法例，以及獲取有關法律的最新資訊。	1. 本校已提名48位老師(約83%)參加由教育局舉辦有關《基本法》、《香港國安法》或《國安教育》的研討會。 2. 本校外籍英語教師也於本年度參加由教育局舉辦有關《憲法》、《基本法》和《國安法》的講座-Teacher Training Programme on the Constitution, Basic Law and Hong Kong National Security Law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teachers) (Conducted in English)。 3. 學校鼓勵同工定時瀏覽教育局培訓行事曆課程，建議同工報讀有關國安教育的課程，如： ➤CDI020230832—國家安全教育知識增益網上課程：「國家安全與我們日常生活」 ➤CDI020230834— 國家安全教育知識增益網上課程：「《基本法》與香港特區政治體制」 ➤CDI020230833— 國家安全教育知識增益網上課程：「法治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重要」 ➤CDI020230835—國家安全教育知識增益網上課程：「法律知多點：大陸法、普通法和《香港國安法》」 ➤CDI020231197—「國情教育」知識增益網上課程系列：(2) 國家安全 ➤PDT020230102—「鞏固法治」教師培訓課程 透過推動教師專業培訓，藉以提升教師對《香港國安法》的認識，並對支援教師正確認識和推行國家安全教育大有幫助。 4. 教職員對《香港國安法》的產生背景及理念、條文內容，以至如何配合《香港國安法》制定及執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策略和措施等方面的工作已有進一步的了解和掌握。	1. 大部分參與研討會的同工均積極參與，部分更就在校內開展國家安全教育的策略及工作計劃提出不少建議。 2. 本年度，同工報讀有關國安的課程達58次，其中報讀之範疇廣泛，如價值觀教育、國安教育、國家安全、國歌、基本法、升國旗的課程等等。可見同工非常積極進修，以擴闊專業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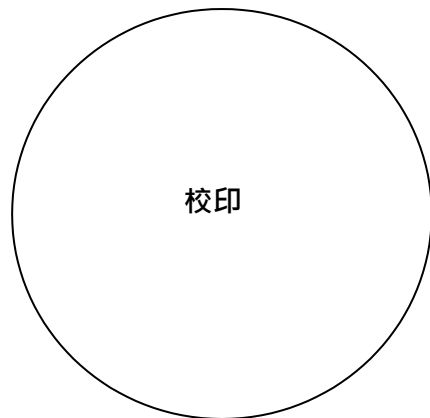
範疇	措 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D 學與教	- 與相關的學習領域科主任召開會議，探討如何在課程內安插國安教育的元素和製作校本課程，並在教學進度表中顯示。 - 整理及增潤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及常識科校本課程等，依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文件編定有關教學內容和進度。 - 各科檢視、編訂及增潤有關《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等課程內容，藉以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 強化監察機制，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包括校本教材和課業、教科書及一切由外間購入之教材，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選用的資料合宜，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以及國安教育的規定。 - 訂立校本教材存檔機制，訂定有關國家安全的教材必須存檔三年，以方便學校管理層、學校管理委員會及教育局人員查閱。 - 為學生規劃對認識國家歷史、國情、科技、工商業、文化等學習	- 學校定期召開科組會議，監察各科推行國安教育的情況。 - 學校已在各科學習領域詳細設計及加入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已於本年度全面實施有關教學和活動。 - 學校恒常檢視學與教（包括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各學習領域已按進度表所列的時間把國安教育的元素滲入課程教學中。 - 為配合中國語文課程的實施，中文科課程已把適合學生程度的文言經典作品「建議篇章」推薦學生閱讀，並印製成詩詞選讀小冊子。科主任亦已選取音節優美的古詩文作為「建議篇章」，讓學生多誦讀，感受作品的語言文字和思想內容之美，計劃讓學生按年閱讀有關篇章。 - 常識科在課程上加入平常評核活動，安排各級學生就著不同課題進行探究，如以「文化之旅」為題，加深學生認識中國文化；又或以「中國近期發展」為題，加強學生認識祖國的發展。 - 設立《學與教層面》工作小組，由副校長(學與教)督導的課程規劃及發展小組，每一學習領域由三名科主任統領不同學習領域，就學校的課程架構及內容、老師的教學法及態度、考評機制、學與教資源的管理作全面的監督，確保符合教育專業。 - 實行檢核教材架構，全面檢視教材和規劃各科如何推行國安教育。 - 透過傳閱及下載，將教育局有關通告給予各科科主任，參考有關建議，規劃各科落實推行國安教育。如EDBCM45/2023「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2023、EDBC009/2023國家安全：維護安全學習環境培育良好公民等。	- 各科有序地把相關國安元素的課題融入教學當中及適時進行不同活動，如在各樓層展示中華文化的題材，提升學生對中華文化的興趣，加強國民身份認同。 - 中文科選取適合學生程度文言經典作品作為「建議篇章」，學生歡喜朗讀，成效顯著，明年度會繼續深化有關計劃，按年增多不同篇章，加深同學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 各有關主任及科主任均按時監察科組落實國安教育的推展情況，有需要時會作出介入及檢討，務求符合發展的要求。 - 明年度，《學與教層面》工作小組負責同工將繼續推動教師參加教育局培訓課程，讓教師對國安教育有更深入的了解及掌握。 - 隨著疫情過去，香港與內地全面通關，學校將於明年度安排學生到內地進行考察，體驗及了解國家歷史、文化和經濟科技方面的發展，加深同學愛國之情。

	活動。	9. 9月至6月已經開展了多項有關認識國家發展及《基本法》、《國家憲法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等活動和教學。 10. 透過鼓勵同工報讀國安教育課程，教師以課程作為切入點已有初步的掌握，從而提升學生對國家安全的意識及培養他們的民族感情的教學方法和技巧。 11. 學校每年均安排學生到內地進行考察，體驗及了解國家歷史、文化和經濟科技方面的發展，惟因疫情無法到內地考察。 12. 已把本年度各學習領域有關國家安全的規劃架構存檔，並收集各學習領域推行維護國家安全課程活動的報告，以方便學校管理層、學校管理委員會及教育局人員查閱。	
E. 學生訓輔 及支援	1. 於2021-2022學年已開展的學校三年發展計劃中，第二年的關注範疇包括自我形象、親子關係及朋輩關係，透過校本輔導活動，讓學生欣賞和肯定自我，成為守規的好學生；建立親子愛融關係，對長輩有禮，家庭成為最強後盾；懂得朋輩相處之道；彼此尊重，並在校內營造互相欣賞和肯定的氣氛。 2. 於重要慶節日子（國慶日、國家憲法日、國家安全教育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及學校重要的日子，進行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升旗禮後會進行國旗下講話以加強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加強價值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	1. 本年度透過訓輔講座及週會分享，教導學生自我激勵、自我欣賞，欣賞家人和老師的付出，欣賞朋存的陪伴。營造互相欣賞和肯定的氣氛。融洽的關係有助減少矛盾及衝突。 2. 由2022年1月1日開始，本校每週定期舉行「每週升旗禮」，並安排高、低年級各一班到校園旗桿處現場參與升旗禮，其他班別則在課室收看直播。升旗禮期間所有師生都肅立、面向國旗及奏唱國歌。此外，本校亦在元旦日（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7月1日）及國慶日（10月1日）安排特別升旗禮，於公眾假期當日邀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出席。學生已非常熟悉及習慣有關安排，並能夠表現出恰當的禮儀。此措施會持續進行，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	學生透過各樣訓輔支援活動，能更有效提升同學國民身份之認同，並努力做個守法守規的好孩子。

範疇	措 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E. 學生訓輔 及支援	3. 與校本教育心理學家、駐校輔導人員、言語治療師等適時聯繫溝通，為教師提供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因應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情況，為學生及家長提供不同層面的專業支援服務，培養學生正面思維和與人相處應有的態度，協助有關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4. 制定措施以預防學生的行為問題，善導及培養學生成為具包容能力和守法守規的學生。舉行不同活動、邀請專業人仕及加強與警民關係主任合作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5. 因應違規學生的個別需要，提供個別輔導，與家長保持聯繫，為他們制定個人化的跟進方案，以加強教導他們正確的價值觀及與人相處的應有態度。 6. 檢視及修訂現有《危機處理手冊》內容，參考《香港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因應校本情況及危機處理機制，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以支援教師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適時處理突發情況。	3. 為能夠更有系統地統籌整學年會舉行的國民教育活動，本校於學期初參考了國民教育一站通中的活動規劃年曆，編制了本校的「國民教育活動行事曆」，讓老師更清晰地知道在某些特定日子會進行的活動，例如：早會分享、專題壁報、升旗禮、國家安全展板問答比賽等。 4. 本校安排學生參加了多個由教育局舉辦的比賽，包括：「國慶日」網上問答比賽（179名學生參加）、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上問答比賽（100名學生參加）及「國家憲法日」網上問答比賽（129名學生參加）、「《憲法》和《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活動」（82名學生參加）。在「國家安全寫作比賽」中，本校一年班的鍾皓承同學更勇奪初小組「初小組季軍」、在「《憲法》和《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活動」中獲得「十八區最優秀學校獎」、以全港前五名的成績進入「《憲法》和《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決賽(獲得殿軍)及以全港前五名身份參加「《憲法》和《基本法》演講比賽。 5. 對於個別有需要跟進的學生，學校透過whatsapp群組，商議、匯報及跟進學生的需要，訓導主任及輔導主任亦會透過個案會議及個人計劃，與家長及不同的專業人士作全面的合作，引導學生改過遷善。 6. 於學期初訓輔會議向全體老師講解「香港國家安全教育注意事項」，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 7. 於學期尾進行服務生培訓日，鼓勵六年級服務生於升上中學後主動認識校規及背後的意義，並鼓勵其他服務生在暑假體驗自律的好處。	

範疇	措 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E. 學生訓輔 及支援	7. 於訓輔會議向教師講解《危機處理手冊》及《訓輔手冊》的修訂內容，確保教師了解並執行當中的指引。 8. 透過訓輔講座，向學生帶出守法守規的訊息，從而引導他們以正面和負責任的態度履行國民及香港居民的責任。	8. 應警民關係主任的邀請，派出14位同學參加全年舉行的「提子大使」活動，計劃目的為將防騙訊息及資訊帶到學校及社區，藉此提高同學們及家長們的防騙意識，另外亦可培育青少年成為奉公守法的好學生。本校亦提名學生參與由教育局的《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大使協助在校內舉辦國家安全展板問答比賽活動及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活動，以在校協助推行國家安全教育。	
F. 家校合作	1. 於家長教師會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國安教育、有關法例和學校相關措施，讓委員對國安教育有足夠的認知。 2. 在家長課程、講座、活動內安插國安教育的元素，提升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國安教育元素包括： ➢ 珍惜資源 ➢ 國民身份認同 ➢ 承擔、責任感 ➢ 國家安全、網絡安全、資源安全 ➢ 自律守規、尊重 ➢ 愛護校園/環境/環境保護 ➢ 認識祖國 / 認識中國文化 3. 透過學校通告 / 家長日 / 家教會活動，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1. 透過全年共四次的執行委員會會議，家長執委能反映家長在守法方面的關注，如對插班生在校的適應問題，有沒有被欺負等，提高了學校的關注度。 2. 為使家長在管教子女方面能夠掌握不同的技巧安排了三場家長教育講座，主題為「學做6A父母」，由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王賽明快樂家庭培育中心社工教育家長「6A法則」，包括Acceptance／接納、Appreciation／讚賞、Affection／關愛、Availability／時間、Accountability／責任、Authority／權威，以提升家長及學生的品格教育，教育家長塑造生命中的典範及作為子女敬愛的人物，從而成為子女成長路上的燈塔及引導者，這種教育模式適用於現時紛擾的生活環境，同時有助家長情緒管理，身教培養同理心，並教導子女愛己愛人、學會承擔、守法守規等優良品格。 3. 本校透過家長日，邀請家長到校會見班主任及領取成績表，藉此機會了解同學在校之學習情況，彼此配合，促進同學有最佳的學業成就和品德發展。	家校合作，坦誠溝通，有助幫助同學在品德方面的培育。

範疇	措 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F. 家校合作	4. 諮詢家長教師會對「學校在檢視和計劃現行政策、學校校規和活動，適切加入推動國家安全和國家安全教育方面的相關指引及應變措施（危機處理程序）」的意見。 5. 舉行家長講座(邀請專業人士主講有關法律、國家安全、調解等有關講座)、壁報展覽、活動等，鼓勵家長帶同子女參與由政府(如教育局)或機構舉辦的有關《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國家安全》活動(如開放日、攤位遊戲、展覽和比賽等)，讓家長們更認識國家安全和國民身份認同，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感恩和守法等精神。	4. 舉辦敬師日活動，同學透過拍攝短片及朗讀家長寫給老師的敬師卡內容，向老師表達謝意，鞏固他們「尊師重道」的中國傳統美德，亦促進了家長和老師的關係。敬師週會中亦加插近代敬師日的起源及了解香港敬師日的歷史，以及香港主權移交後則隨中華人民共和國敬師日同步為每年的9月10日。 5. 在5月9日的輔導講座中，安排了基督教協基會沙田家長資源中心社工，教育學生處理情緒問題時注意守法守規等重要訊息，目的有助學生管理情緒，並顧及他人安全及環境安全下表達自己的意見及感受。	
G. 其他	1. 邀請具法律專業背景的校友到校分享，讓學生知道違法的後果及守規的重要性。 2. 學期初舉辦校友迎新活動，了解同學在中學的適應問題，鼓勵他們要自律守規，尊重別人。	1. 本校校友廖柏匡，現為執業律師，本年度當選校友校董，以其法律專業在校董會給予寶貴意見。 2. 於1/9舉辦校友會活動(校園MEMER遊)，校友們回校和老師同學們互相分享在中學的近況，如各中學的校規和小學不同的地方，亦提醒同學在中學同樣要遵守校規，本著夢芹校訓「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精神，做個守規愛人的好孩子。我們和校友一起參觀學校各層的地方，喚回在小學生活的回憶。	學期初舉行校友重聚日，校友之間分享彼此校內的校規重點，互相鼓勵做個守規有貢獻的人。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歐陽兆基牧師 _____

日 期：_____ 28-2-2024 _____

註：

1. **在 2020/21 學年**，學校應集中檢視其現行情況，盡早落實一些可行措施，並規劃未來學年（即 2021/22）的工作。**檢視現行情況報告**（包括一些計劃中、部分落實或已落實的措施）（請參考本附錄第(一)部分的「檢視現行情況報告」範本），以及 **2021/22 學年的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範本），須提交學校法團校董會 / 校董會 / 學校管理委員會 / 學校營辦者審閱和通過，並須於 **2021 年 8 月底前交教育局**。
2. **由2022年11月起**，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於**每年11月底前向本局提交**經學校法團校董會 / 校董會 / 學校管理委員會 / 學校營辦者通過的**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及第(三)部分的「年度報告」範本）（例如：2021/22學年的年度報告和2022/23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2022年11月底前提交**）。

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建議推行時間表

學校應參考以下的建議推行時間表，因應校本情況作規劃及落實相關措施：

學年	工作範圍
2020/21	- 集中檢視學校現況，落實可行措施，包括讓學校人員和學生認識及提醒他們遵守《香港國安法》、設立相關工作小組或委任專責人員等，並規劃下一學年的工作。 - 須於 2021 年 8 月底前向教育局提交檢視現行情況報告及 2021/22 學年的工作計劃。
2021/22	- 按工作計劃逐步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並根據本局更新的課程文件 / 指引，於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及全方位學習活動加強全校層面的課程統籌與策劃，增潤教學內容和學習活動，推展國家安全教育。 - 檢視各項措施的落實情況，按需要調整推行策略，擬定（i）2021/22 學年的年度報告；及（ii）2022/23 學年的工作計劃。2021/22 學年的年度報告及 2022/23 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 2022 年 11 月底前向教育局提交。
2022/23 起	- 學校應已全面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行政及教育措施，以及加強全校層面的課程統籌與策劃，在各學習階段推行國家安全教育。 - 學校應持續檢視，按需要優化各項已落實的措施。 - 學校須於每年 11 月底前向教育局提交上一學年的年度報告和該學年的工作計劃（例如：2021/22 學年的年度報告及 2022/23 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 2022 年 11 月底前提交）。

註：檢視現行情況報告、工作計劃及年度報告須經法團校董會 / 校董會 / 學校管理委員會 / 學校營辦者審閱及通過。

因應《香港國安法》實施 處理教職員的行為及操守事宜

學校是學生學習和成長的地方，學校各級人員（包括學校管理層及所有教學和非教學人員）須竭力維護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國民身份認同，促進學生學習及健康成長。教師是學生的重要楷模，肩負知識傳承、熏陶品德的重要職責。至於學校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他們在學校的日常工作亦與學生有不少接觸，在學生的學習和成長過程中往往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就此，學校必須謹慎處理有關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操守及工作表現，保障學生的福祉。

教職員專業操守

2. 教師是學生的楷模，一言一行對學生有深遠影響。因此，教師須秉持專業操守，展現良好品德、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以符合社會對教師的道德標準或價值觀的期望。至於由學校聘任的專責人員（或透過外間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學校社工／輔導人員、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護士等，他們的言行亦需要符合社會一般接受的標準。因此，學校的教學和非教學專業人員（包括專責人員）必須秉持其專業範疇的工作守則和操守，無論在校內或其個人生活中，亦須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道德行為準則，以符合社會及學校對他們在道德行為及專業表現的期望。

遵守《香港國安法》

3. 學校各級人員均須遵守《香港國安法》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作為一個良好的國民，維護國家安全是基本的責任。

4.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學校各級人員均有責任防止任何違法的活動在學校發生或將學校成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竭力阻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以免干擾學校的正常運作，影響學生正常學習及健康成長。

5. 學校是教職員的僱主，應讓教職員知悉校方對員工表現及專業操守的要求。若學校發現員工作出對國家有欠尊重的行為，應給予合適的勸喻或警告，並應跟進員工日後的表現。

6. 教師是學生的重要楷模，自身固然要守法，絕不能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行為協助、誘導或默許學生進行違法活動，若學校發現以上行為，必須立即阻止，並嚴肅處理。

7. 如學校人員作出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的行為，有關人員須承擔相關責任和嚴重後果，而學校更不應迴避，若有懷疑，應循既有的途徑尋求意見，在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時，亦可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

處理員工行為不當個案的參考清單

8. 學校在處理員工行為不當的個案時，可參考以下的清單：

- (a)) 該宗行為不當個案有多嚴重？
- (b)) 應委任誰處理該宗個案？
- (c)) 是否有需要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 (d)) 是否有需要擬備回應口徑或新聞稿，以解答傳媒的查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學校行政手冊》第 4.4.2 節—應付傳媒和公共機構。）
- (e)) 家長是否已知悉該宗個案？如已知悉，校方會如何回應家長的查詢？
- (f)) 是否已妥善備存會面紀錄、陳述書及所收集的資料？
- (g)) 陳述書及會面紀錄是否包括事件的詳細敘述？是否已妥善記錄相關資料，包括行為不當個案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被指行為不當的員工的具體行為？個別陳述書是否已妥善簽署及註明日期？
- (h)) 應否暫停涉嫌行為不當員工的職務？
- (i)) 應否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
- (j)) 該宗行為不當個案是否屬刑事性質？
- (k)) 屬刑事性質的行為不當個案是否已向警方／廉政公署（視乎何者適用而定）舉報？

- ④) 是否已召開法團校董會 / 校董會會議，以考慮調查結果、有需要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及 / 或在進行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 / 廉政公署逮捕或拘捕）後須採取的行動？
- (m)) 是否已向所屬學校發展組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報告該宗個案及提交相關資料，包括調查報告、法庭裁決的詳情（如有）等？

樣本

（供學校參考）

學校聲明

本校得悉近日有人組織「〔以學校名稱成立的組織名稱〕」，就政治議題〔例如：發表言論表達政治立場及／或進行活動〕，號召師生透過〔形式／活動〕表達支持某一政治立場。本校特此聲明，該組織的言論、立場及行為與本校無關，亦不代表學校及全體師生的立場，本校亦擔心有關組織號召學生參加的活動涉及違法行為，強烈呼籲學生切勿參加，老師們亦會加強留意學生，因應情況給予適當輔導，我們亦希望家長多加留意，適當地勸導子女。對於上述組織在未經本校同意下以學校名稱發布訊息、參與及發起活動，引致學生、家長和學校持份者的關注和疑慮，本校深表遺憾。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任何人均不應利用學校作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甚或煽動學生在政治議題上表態或參與有關行動。本校教職員會繼續緊守崗位，竭力阻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共同守護我們的學生，幫助他們理性分析，明辨是非。

〔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會〕

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

情況 / 例子	可考慮的處理方法
在校內佩戴具政治訊息的衣物 / 飾物 / 徽章 / 物件	應立即勸止，並解釋有關行為會引起同學間因政治理念不同而爭吵，影響朋輩關係。教師亦需強調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
在學校叫口號、拉人鏈、張貼帶有政治訊息的標語 / 文宣或唱帶有政治訊息的歌曲	視乎具體內容和情況，提醒學生有關行為可能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 / 學校聯絡主任；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
破壞校園設施（例如塗鴉），以宣揚 / 表達政治意見或訴求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存有或展示懷疑與港獨或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相關的物品	- 應立即勸止，並提醒學生有關行為可能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 / 學校聯絡主任；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 -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要求同學 / 他人表達個人政治立場或以欺凌手段強迫同學認同政治立場	- 應立即勸止，向學生清楚表達學校對欺凌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解釋互相接納、包容、和而不同為普世的正面價值。 - 須向學生清楚解釋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 -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情況 / 例子	可考慮的處理方法
發起、組織或參加罷課	• 應立即勸止，並讓學生明白學校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罷課，而這些活動亦會嚴重影響學生的學習。 • 須向學生清楚解釋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 •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發起或參與違規的校外活動，包括未通知警方或警方已反對的集會及遊行	• 應立即勸止，並提醒學生參加未通知警方或警方已反對的集會及遊行可能會構成非法集結罪或觸犯其他法例。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 • 提醒學生，校服代表學校，也代表全體師生，穿上校服行為不檢，會污損校譽。學生不應穿著校服參與並非學校舉辦或批准的活動（包括任何形式的政治活動）。 •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註： 請將涉嫌違法行為、人物和詳情作記錄，有需要時報警及將相關資料交予警方跟進。